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

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4,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Orient Apex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

出售事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即賣方；及
 (ii) Just Young Limited，即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Orient Apex之全部股本，相當於Orient Ap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4,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按金（「按金」）6,000,000港元將於簽訂本協議後七日內向賣方支付；
- (ii) 第二期金額6,000,000港元（「第二期代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七日內向賣方支付；
- (iii) 第三期金額6,000,000港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兩個月內向賣方支付；及
- (iv) 第四期金額6,000,000港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四個月內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i)Orient Apex集團於過往年度之表現；及(ii)Orient Apex集團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已取得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且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及

(iii) 本公司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具屬真實及準確；及

(iv) 支付按金及第二期代價。

買方可隨時全權決定書面豁免上文第(iii)項所載之條件。為免生疑問，條件(i)及(ii)不可豁免。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先前違反當中條款者除外)。

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有關ORIENT APEX集團之資料

Orient Apex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Zebra Strategic Outsource Solut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Orient Apex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人力資源業務」)。

Orient Apex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Orient Apex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72)	(63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72)	(7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Orient Apex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885,000港元，當中包括應付本公司款項9,809,000港元。有關款項其後已撥作資本，並於本公司賬簿列作投資。

於完成後，Orient Apex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Orient Apex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之用途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之其他開支後)約23,4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其中包括)代價及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本集團現時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之虧損約1,244,000港元。有關款項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人力資源業務；(ii)於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P2P貸款中介服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v)貸款融資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人力資源業務及P2P貸款中介服務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董事一直不斷評估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戰略，以最佳應用其資源及改善其整體表現。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人力資源業務於過去三年表現欠佳，加上其經營業務之營商環境競爭日益加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73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輕微溢利179,000港元。

鑑於香港自二零一九年中以來發生一連串社會事件之影響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止三個月之失業率高達5.9%，董事預期香港之經濟前景及人力資源業務之未來發展可能繼續面臨重大挑戰。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讓本集團解除經營Orient Apex集團表現欠佳業務之負擔，並有助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精力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收購商機及促成策略聯盟以多元化及拓闊其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彼等之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0)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落實完成之日期，為該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24,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Orient Apex」	指	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rient Apex集團」	指	Orient Apex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施博人力(上海)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Shibo Manpower (Shanghai) Limite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Orient Apex全資擁有
「買方」	指	Just Young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股份」	指	Orient Apex股本中1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份，相當於Orient Apex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